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3
4、经营管理.....	1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9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1
4.4 内部控制.....	30
4.5 风险管理.....	3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9
5.1 自营资产.....	39
5.2 信托资产.....	45
6、会计报表附注.....	47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7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7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79
6.4 或有事项说明.....	79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79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79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85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91
7、财务情况说明书.....	9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91
7.2 主要财务指标.....	91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1
8、特别事项揭示.....	92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92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9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93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 媒体及其版面.....	93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 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3
8.8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 (收) 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93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	

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94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林海、张耀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公司董事长黄晓雯及财务负责人李亚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

投资公司”。2001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股东增加到7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2002年7月12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K10216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2002年8月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10216020H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8号），2007年7月20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0050H24419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此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至12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2016年1

月，公司股东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号）批准，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股东6名。2017年12月，公司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更名和改制后，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仍为国有资产，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8年8月，公司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8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6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元人民币增至14.5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 , 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黄晓雯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邮政编码	5238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天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李雄晖
	联系电话：（0769）26261028
	传真：（0769）22389630
	电子邮箱：bgs@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27楼
	电话：020-38892706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9号华沃大厦T1栋5层
	电话：0532-88010510

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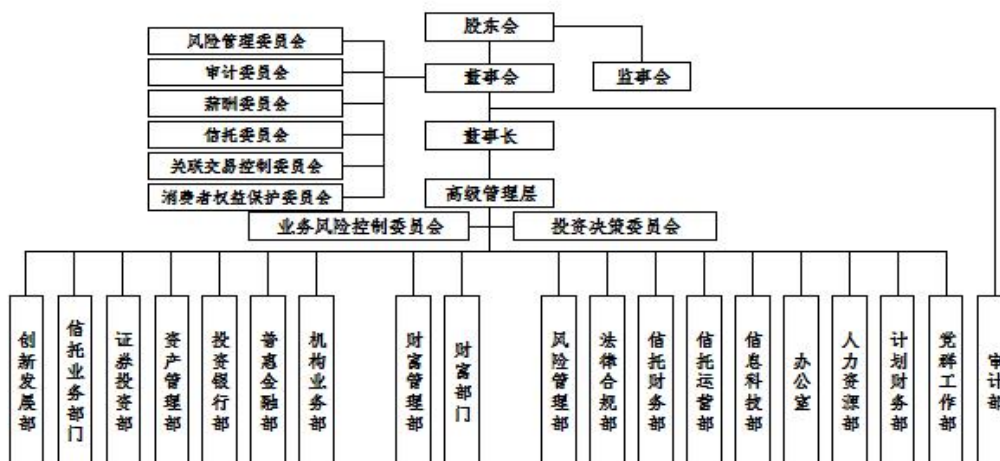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 表人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 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8276 %	廖玉林	530,000.0 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股权投资、物 业投资，资产 管理，商业咨 询等	总资产 1,503,510.71 万 元，总负债 310,59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2,915.37 万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2.2069 %	张庆文	103,951.6 992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 园科技路 39 号	东莞高速公 路的投资、建 设、经营	总资产 1,398,693.40 万 元，总负债 496,48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2,210.65 万元。
东莞市东 资经济贸 易有限公 司	4.9655%	胡德新	12,200.00 00 万元	东莞市城区 运河东一路 183 号 A 座 19 楼	零售、工业生 产资料、百 货；批发、零 售等	总资产 14,975.39 万元， 总负债 3,765.77 万元，所 有者权益 11,209.62 万 元。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4.9655%	周杰峰	38,000.00 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	实业投资, 物业租赁, 国内贸易等	总资产 46,996.48 万元, 总负债 14,226.0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2,770.44 万元。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9655%	张国衡	8,000.000 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3 号糖酒大厦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 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总资产 92,775.16 万元, 总负债 22,227.5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0,547.64 万元。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690%	陈尧燊	51,813.00 00 万元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8 号	制造糖, 酵母, 机制纸, 磁性器件, 火力发电, 国内商业等	总资产 1,378,133.89 万元, 总负债 1,170,551.6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7,582.25 万元。

备注：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转增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注：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填报；实际控制人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股东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股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000828），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糖集团为民营

企业。截止报告日，逐层追溯股权结构可知，东莞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实际持有公司股权 80.7117%，为东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所以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公司最终受益人是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黄晓雯	董事长	女	47	2019年7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东城支行行长，东莞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英	董事	男	52	2019年7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公司银行总部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部产品规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产品发展部总经理、产业金融部总经理，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江帆	董事	男	40	2019年7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个人业务部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副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三部副总经理、信托五部总经理。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萧瑞兴	董事	女	46	2019年7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69	曾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监察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贺健	职工董事	男	58	2019年7月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曾任东莞望牛墩农村信用社副主任(主管全面工作)，东莞麻涌农村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

备注：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英、江帆、萧瑞兴、陈贺健于2019年12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2.由于工作变动原因，2021年3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黄晓雯辞去董事长职务，在拟任董事长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职前，继续履行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职责。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林海	广东南粤银行顾问	男	60	2019年7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人行广州分行监管专员（副局级），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东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正行级）、副董事长、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现任广东南粤银行顾问。

张耀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退休	男	63	2019年7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9655	曾任复旦大学物理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正式退休。现任洛阳银行独立董事、平安壹账通独立董事、宁夏银行独立董事。
-----	----------------	---	----	---------	---------------	--------	---

备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耀麟于2019年12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黄晓雯	董事长
		陈英	董事
		陈贺健	职工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林海	独立董事
		黄晓雯	董事长
		萧瑞兴	董事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陈贺健	职工董事
		江帆	董事
		萧瑞兴	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江帆	董事
		陈英	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张耀麟	独立董事
		黄晓雯	董事长
		江帆	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陈英	董事
		萧瑞兴	董事
		陈贺健	职工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庞张欢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女	55	2019年7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9655	曾任广州机电设备招标局主任科员、招标一处副处长、招标三处处长，广东天兆第一工会委员、副主席，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唐普新	监事	男	66	2019年7月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9655	曾任东莞市运河商场办公室主任，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尧燊	监事	男	77	2019年7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69	曾任重庆市望江机器厂技术员，东糖工人大学及教育培训中心教师、主任，东莞糖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东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厂长。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莉娜	专职监事	女	38	2019年7月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4.9655	曾任东莞市塘厦镇政府采购中心办事员，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股长，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聘任副局长，东莞市塘厦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筹建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陈国	监事	男	48	2019年7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东莞农信社万江分社网点负责人、稽核部稽核员，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七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业务二部总经理。

陈玉清	监事	女	42	2019年7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
刘香兰	监事	女	44	2019年7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监测组副经理、高级风险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高级稽核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陈英	总经理	男	52	2019年7月	27	本科	金融	曾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冯杰	副总经理	男	47	2019年7月	24	本科	法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王晓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9年7月	23	博士	金融学	曾任北京市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经贸学院教师、招商银行总行战略管理室主管、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华融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级)兼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晓斌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19年7月	23	本科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虎门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黄晓光	总经理助理	女	49	2019年7月	23	本科	法学	曾任广东南粤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律师、广东广大、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东莞银行广州分行风险管理岗、合规部副经理。

									理、东莞银行总行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东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副行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	--	--	--	--	--	---

备注：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天、黄晓光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3.1.5 公司员工

公司 2020 年度职工人员为 379 人，其中信息科技人员共 9 人，占总人数的 2.37%。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6	1.58	9	2.56
	25—29	80	21.11	80	22.72
	30—39	199	52.51	181	51.41
	40 以上	94	24.80	82	23.31
学历分布	博士	6	1.58	4	1.14
	硕士	151	39.84	126	35.8
	本科	213	56.20	209	59.38
	专科	9	2.37	13	3.68
	其他	0	-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1	2.90	11	3.13
	自营业务人员	8	2.11	6	1.7
	信托业务人员	114	30.08	115	32.67

	其他人员	246	64.91	220	62.5
--	------	-----	-------	-----	------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和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发挥公司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推动双向培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扩大党组织覆盖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支部一品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协助挂牌成立纪检监察组，加强党内监督，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公司发展工作，落实市委第十轮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市内外对口帮扶工作任务。

3.2.2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

(1) 2020 年度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等 18 项报告和议案。

(2) 2020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2.3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分别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形式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四、五、六、七、八次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四、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他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

信托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存量资管业务整改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3.2.3.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1 次会议。

(1)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共 3 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薪酬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0 年考核指标表》共 2 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和收购业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3.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海、张耀麟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3.2.4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4.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即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开展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的履职评价，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并讨论了《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第四届离任董事进行审计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各位监事对 2020 年监督工作的

汇报，讨论了监事会 2021 年的工作计划，为日常工作会议，没有决议议题。

3.2.4.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4.3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9 年度股东会、2020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度董事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七次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内控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情况。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各项制度进行审阅和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及时、完整、合规、有效，确保内控制度较好地得到执行。

(4) 对关联交易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认真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银监部门的监管，规范经营，科学管理、集体决策，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看清大势，聚焦重点，把握节奏，实现平衡发展的经营目标。

4.1.2 经营方针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公司发展作用。树立全面、整体发展的观念，坚定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在经济下行期，守住风险底线，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坚守信托本源，弘扬信托文化，强化合规建设。聚焦重点区域和特色

领域，树立经营客户理念，有针对性地挖掘业务机会；创新发展思路，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短、长目标结合，促进业务收入增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肩负起国有企业担当。

4.1.3 战略规划

追求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金融机构的企业愿景。跟随市场主流的同时打造自身专长，打造具备专业能力和地区特色的综合型信托公司。业务上锁定传统基石业务，围绕自身能力禀赋选择培养产业金融、标品信托、服务信托、家族信托及财富管理等战略及创新业务；区域上立足东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8,356.99	2.96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8,439.91	2.97	房地产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210.39	85.78	证券市场	117,982.88	1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长期股权投资	12,471.07	2.01	金融机构	47,282.28	7.62
其他	38,978.52	6.28	其他	455,191.72	73.36
资产总计	620,456.88	100.00	资产总计	620,456.88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12,510.23	1.64%	基础产业	95,666.07	1.39%

贷款	1,160,520.37	16.91%	房地产	1,011,427.48	1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182.95	36.51%	证券市场	265,786.68	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4,969.30	17.27%	实业	2,912,413.03	4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40,150.00	0.59%
长期股权投资	52,443.16	0.76%	其他	2,536,616.67	36.97%
投资性房地产	27,115.72	0.40%			
其他	1,819,318.22	26.51%			
信托资产总计	6,862,059.9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862,059.93	100.00%

4.2.3 信托公司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2020 年公司研发了新一代的综合营销服务系统,系统计划总投入 355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142 万元。目前已投产上线的功能中,面向移动客户端的功能包括客户注册、实名认证、合格投资者声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CRS (个人居民税收身份)、预约、电子合同、双录、追加认购、赎回、转投、信息披露、受益人大会表决等;面向营销运营管理的功能包括产品发行、客户信息审核、双录管理等。

为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公司研发了服务信托(1+X)业务系统,系统计划总投入 32.6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22.82 万元。系统提供客户管理、信托申购、收益分配、退款等功能。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

2020 年初,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充分发挥了体制优势,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人民生活状况较快得

以恢复，宏观经济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效益加快提升，就业市场稳定，实现了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持续推动对外开放，基建和房地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消费持续恢复，CPI涨幅有所回落，PPI降幅持续收窄，对外贸易实现正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各领域改革发展稳步推进。2020年，我国经济实际同比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分季度看，一季度GDP实际同比增长-6.8%，二季度为3.2%，三季度为4.9%，四季度为6.5%，经济复苏步伐逐步加快。

为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2020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要求；三次下调存款准备金利率；不断调降MLF和LPR利率；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定向支持工具等，效果明显；社融规模存量跃升至近三年新高；金融对普惠、小微领域的支持加大，圆满实现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的目标。财政政策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要求，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适当提高赤字率，明确发出积极信号；适度加大政府债券发行力度，增加政府投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2.5万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压力；加强预算平衡，对冲疫情减收影响。

目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

恢复基础尚不牢固，2021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为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根据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

展望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同时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球能否战胜疫情、经济恢复常态化发展的关键一年。因此，保持2021年宏观经济稳定发展意义重大。然而，2021年我国发展依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从国际看，体现在全球疫情蔓延的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国际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大国博弈的不确定性；从国内看，存在部分人群就业压力上升、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艰巨、一些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和地方债务风险增加等挑战。尽管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和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大趋势不会改变，我国拥有优质的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供给，拥有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世界最发达的基础设施网络，以及城乡区域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回旋余地。2021年，政

府需继续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经济将加快恢复，预计季度经济增速将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

主要市场方面：

（1）股票市场方面

受国内经济复苏、资本市场改革推进、疫情全球蔓延及贸易摩擦、美国大选等“利多”和“利空”因素相互博弈的影响，2020年A股维持整体震荡上行态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证综指收盘报3473.07点，相较2019年底上涨13.87%。全年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呈“W”型走势，总体涨幅较大，受新冠疫情影响，A股从1月下旬开始大幅下跌，到2月初到达第一个底部（2746点），随后疫情开始在海外蔓延，油价暴跌，全球主要股市出现“连环熔断”，拖累A股形成第二个底部（2660点），自7月起，随着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A股持续走强，整体在3300点的高位运行，总的来看，2020年A股涨幅高于全球主要国家；二是结构化行情明显，受疫情之下抗疫物资需求上升、宅经济崛起和消费结构变化等影响，科技、消费、医药板块持续领涨，而金融、房地产、传统能源等行业持续处于低位；三是外资对股市的影响有所增大，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复苏，A股成为国际资本的避风港，自3月初以来，北上资金成交净买入走势与上证综指走势保持高度一致，对股市运行产生重要影响。

（2）股权市场方面

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难趋势延续，新募集总规

模为 11,971.14 亿元，同比下降 3.8%；从季度数据来看，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募资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募资节奏明显加快。投资方面，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7,559 起投资，同比下降 7.9%，降幅有所收窄；投资金额 8,871.49 亿元，同比上升 14.0%；投资行业主要集中在新基建、医疗健康、硬科技、新能源等重点投资方向；尽管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度大幅放缓，但疫情稳定后，全国生产生活、各类商业活动恢复迅速，加之境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提振退出市场信心，2020 年下半年投资活跃度回暖。退出方面，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共发生 3,842 笔，同比上升 30.3%；其中被投资企业 IPO 共发生 2,434 笔，同比上升 54.7%；得益于国内注册制改革的相继落地，2020 年国内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增长快速。IPO 方面，2020 年全年中企境内外上市 535 家，同比上升 61.1%；融资总规模 8,426.30 亿元，同比上升 77.8%；注册制下首发审核速度上升，2020 年上会企业数量达 639 家，远超去年同期 280 家的水平；从过会率来看，2020 年共 605 家企业过会，其中包含 284 家创业板注册制及科创板申报企业，过会率高达 94.7%。

（3）房地产市场方面

2020 年，我国的经济韧性凸显，房地产作为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压舱石，表现亦超预期，目前全国房地产市场已逐步走出疫情影响，进入正常运行通道。政策环境方面，地方因城施策，调控政策先松后紧，在“房住不炒”基调指导下，上半年

为了减弱疫情防控对房地产市场的干扰，各地更加灵活地因城施策，多地从供需两端陆续出台房地产相关扶持政策；下半年政策环境趋紧，多地升级楼市调控政策，但整体来看，除深圳等个别城市外，多数城市出台的调控政策较为温和。市场表现方面，价格稳中有升，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价格上涨明显；重点城市成交规模也已基本恢复，长三角、珠三角代表城市表现突出；市场短期供应相对充足，可售面积稳步提升至近年高位；2020年，房地产行业全年商品房销售额17.36万亿，同比增长8.7%，其中销售面积17.61亿 m^2 ，同比增长2.6%；年末销售均价9,858元/ m^2 ，同比增长5.9%；待售面积5.0亿 m^2 ，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展望2021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整体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保障市场平稳运行，“三稳”目标下，短期内限购、限贷、限售等政策难现明显放松，限价或有改善空间，强监管的基调在2021年将继续延续，信托公司应当着力于房地产信托业务模式上的创新和转变。

信托业行业发展环境方面：

(1) 行业环境方面

2020年，信托业受宏观经济、严监管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行业资产规模整体继续压缩，截至2020年12月末，行业资产规模由2020年年初的21.60万亿元缩减至20.49万亿，同比下降5.17%，在压融资、去通道的监管政策导向下，预计行业受托资产规模仍将继续下降。从信托行业的经营表现来看，行业

发展整体呈现以下特征：一是部分信托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但结构性分化有所加大。在已披露数据的 59 家信托公司中有 36 家公司 2020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正增长，占比约 61%，且部分信托公司营收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中位数是 5.6%，合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2%，行业经营分化较为明显。二是盈利进一步向头部集中，盈利水平分化加大。在已披露数据的 59 家信托公司中，有 32 家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实现了正增长，净利润中位数为 6.07 亿元，59 家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541.81 亿元，同比下降 3.89%，相比营业收入的变化，信托公司之间净利润变动的差别较大；净利润排名前十的公司净利润总和占到全部 59 家净利润总和的 54%，盈利优势进一步向头部集中，而行业内亏损公司家数逐年扩大，马太效应十分明显。三是增资潮再现。据统计，2020 年共有 11 家信托公司增资，信托公司资本实力和防御风险能力大幅增强。展望 2021 年，随着我国疫情控制趋于稳定，国家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助力经济恢复向好，信托公司将进一步依托信托制度的优势和灵活性，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定位，以更多元化的产品、更专业的投资能力、更完善的功能体系，来满足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

（2）政策环境方面

2020 年，信托监管政策兼顾稳健发展与风险防控间的平衡，以促进信托行业真正转型升级为目的，既发布了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也发布了规范信托公司股权管

理、资金信托业务等具体事项的文件。2月，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5月，发布《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非标业务规定了多项比例限制；6月，开展压降融资类严监管政策窗口指导；7月，人民银行发布标债资产认定规则，进一步明确标债资产认定标准；7月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公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确认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11月，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从以上的政策来看，监管机构始终致力于明确信托行业的准入标准，规范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优化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助推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充分发挥信托支持实体经济的功能。

有利因素：

2020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取得一定的成绩：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改革开放实现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台阶；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宏观经济的良好运行，为整个信托行业的转型和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外部环境。同时，2020年，面对持续的监管高压态势，信托行业整体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去通道、控地产、融资压降等背景下，正

是信托公司结合自身条件，制定相应的转型策略、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储备，改善风控机制、全面提升盈利能力，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历史机遇。在当前政策与经济环境下，信托行业将持续向信托本源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要深入理解信托本源的内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拓展创新转型业务，逐步将通道业务规模和资源向新兴业务倾斜。深入探索发展符合监管政策的非标业务新模式，积极发展标品业务新方向，培育发展服务信托业务，在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年金等领域寻求特色化发展，同时寻求养老信托、绿色信托、REITs、遗嘱信托等领域的新突破，扩大信托制度应用领域。

不利因素：

2020年，受新冠疫情冲击影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凸显，工业运行、投资、消费等均收到不同程度的重创，给信托行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挑战，尤其是不利于信托新业务的拓展和资产质量的优化。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疫情蔓延冲击和坚定推动转型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下，2020年信托产品违约风险事件频繁发生，信托行业频频爆雷，行业面临风险持续上升的压力，风险项目规模和数量持续上升。此外，在去通道、治乱象、防风险的大背景下，严监管态势仍将持续，监管部门排查与处罚的力度也将持续加大，信托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面临巨大考验。

整体来看，展望2021年，后疫情时代，经济社会逐步回

归常态，支持疫情的政策会根据疫情发展进行边际调整和改善，金融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加快推进，资管新规过渡期剩下最后一年，信托公司转型发展进入一个相对关键的时期，信托公司需要通过明确战略方向、强化专业能力、夯实社会信任基础等多方面路径，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金融供给侧改革、新冠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信托公司转型发展已逐渐步入深水区，需要培育好信托文化，塑造具有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信托公司需要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促进非标业务的转型升级，推动净值化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打破刚性兑付；需要积极开展标品业务，从思维、业务模式、人才结构、专业能力、组织架构、客户结构、募资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等方面构建和完善标品业务体系；需要培育发展服务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养老信托、证券化业务等创新业务，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回归本源，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需要增强专业化水平，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更好地履行受托人职责。公司将致力丰富新业务布局与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双轮驱动，深耕湾区，强化科技创新活力服务，引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了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建立

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立了风险管理优先的内控文化。

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责，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了各自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审计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稽核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稽核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2020年，公司坚持制度先行，内控优先原则，持续实施流

程优化，对信托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流程、财富管理流程、办公流程等进行深入梳理和优化，并同步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实现运转顺畅、效率提升、内控强化、保障合规的管理需求。全年共制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36项，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担保权利凭证管理办法》等制度37项，提升了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的制度支撑，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的有效性。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主动地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使业务合规、健康地发展。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监管部门、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项目执行报告，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以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审计部通过常规性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资金流转、经济效益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审计监督，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各项制度提出

修订及更新意见；法律合规部定期出具合规管理报告，统筹建立、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使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自有资金及信托财产以投资、融资、存款等为主要运用方式。公司遵循规范、稳健和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业务制度、岗位职责、授权制度、激励机制等形成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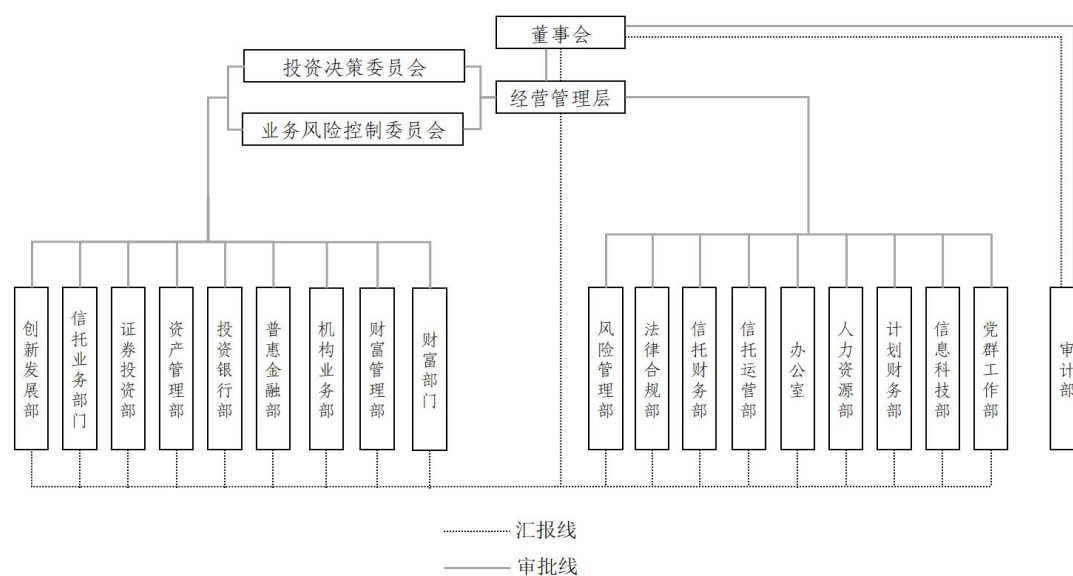


图 4.5.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4.5.2 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和声誉风险。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融资业务中交易对手违

约造成的风险。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零。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量业务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公司自营资产按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呆账准备金，信托业务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类标准并按规定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对存在信用风险的项目，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由于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财产或信托财产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证券型资管计划、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以及债券投资。

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公司管理的股票多头类证券投资信托项目整体表现较为稳定，全部产品均取得正收益。同时公司推出以量化对冲、日内 alpha、量化套利等策略为主的 FOF 产品，在市场震荡期间获得一定收益，更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回撤风险。债券市场方面，公司标品固收业务稳健发展，业绩表现良好。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2020 年，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公司流动性比例 116.82%，自有资产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支出等，无对外举债。

4.5.2.5 法律风险状况

2020 年公司没有被诉案件，涉诉案件均为我司作为原告方的信托业务诉讼。公司严守监管底线，积极防范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总体可控。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2020 年未发生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或无法履约导致出现声誉风险的情况。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公司紧密围绕投向管理、投（贷）前管理及投（贷）后管理三个关键环节，结合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优化投向管理，通过制定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信托业务产品和模式等要素进行优化；二是做好投（贷）前管控，不断完善业务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采取业务和风控部门双线尽职调查，严把项目准入关。按照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审批的原则对投融资项目进行评审。执行集中放款审核的操作模式，由专门部门专职人员负责出账前提条件审核，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

施；三是强化投（贷）后管理，公司通过细化期间管理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流向，定期对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的事中控制，通过审计日常检查进行事后控制，通过提取损失准备金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风险预警项目防控领导小组加强对风险预警情况的快速响应及决策、控制，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四是加强风险排查，定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及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对于出现风险的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及时制定有效风险应对措施。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在自营证券业务方面，主要是对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的投资，不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组合，确保自营证券获得稳定投资收益。在信托证券业务方面，逐步转变为资产管理角色，主要通过优选投资管理人，强化对投资管理人评价体系，丰富投资顾问库，适时优胜劣汰，提升产品的过程管理能力，着力发展资产配置类业务，设计符合客户风险、收益偏好的产品，加强对产品投资过程的组合评估，努力做好择时、严选管理人、多维度评估投资标的，管控产品的市场风险。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搭建年度投资策略、季度动态策略调整、月度市场分析、标的深入研究的多层次投研体系；加强投前的尽职调查和风险把控，做好投后市场跟踪、定期风险排查和舆情监控，切实把握业务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整合优化部门职能，持续推进业务流程改造、加

强员工培训教育以及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减少操作风险。2020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并重新搭建公司信托业务期间管理体系，完善期间管理工作措施。

4.5.3.4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已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股东将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还加强了流动性应急管理，指定部门定期向各业务部门了解资金需求；通过风险预警项目防控领导小组加强对风险预警情况的快速响应及决策、控制，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5.3.5 法律风险管理

2020年，公司通过持续更新和完善信托业务合同及行政合同范本库，使用线上法律文本审查流程，执行合同面签制度，大大降低了合同管理的法律风险，合同起草、审核、会签、审批、用印、签署、归档等法律文本全流程管控模式日趋成熟。同时，通过建立律师事务所备选库、律师驻场办公，缩短法律服务半径，提升业务法律保障力度。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针对声誉风险时间进行预防、监测、报告、评估和处置；通过对网络新增的声誉风险进行每日信息捕捉、整理和汇报，确保实时预警、及时响应；聘请专业舆情监测公司每天以关键字查询网络信息，发现负面舆情及时报告和处理；针对重大负面舆情项

目，成立了舆情管理组，优化舆情管理工作流程；适度释放公司正面声誉信息，利用多种媒体渠道，进行正面信息的传播。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变化率
净资本	485,874.66	496,931.68	≥2 亿元	2.28%
净资产	565,774.27	578,592.15		2.27%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04,778.29	109,380.18		4.39%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95,031.34	80,931.38		-14.84%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99,809.63	190,311.56		-4.7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43.17%	261.11%	≥100%	7.38%
净资本/净资产	85.88%	85.89%	≥40%	0.01%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众环审字[2021] 0500036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桂权

中国·武汉

2021年2月25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资产：			25	负债：		
2	货币资金	18,356.99	34,877.89	26	拆入资金	0.00	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8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29	应付账款	0.00	0.00
6	应收账款	13,210.73	12,806.42	30	应付职工薪酬	28,849.32	24,531.08
7	应收股利	0.00	0.00	31	应交税费	11,075.29	10,980.77
8	应收利息	0.00	0.00	32	应付股利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5,229.18	2,820.74	33	其他应付款	1,940.12	3,758.79
10	拆出资金	0.00	0.00	34	预计负债	0.00	0.00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4,357.42
12	抵债资产	0.00	0.00	36	其他负债	0.00	0.00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37	负债合计	41,864.73	43,628.06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210.39	515,442.46	38			
15	长期股权投资	12,471.07	11,730.59	39	所有者权益：		
16	固定资产	15,562.30	15,693.12	40	实收资本	145,000.00	145,000.00
17	在建工程	0.00	0.00	41	资本公积	166,166.58	166,166.58
18	无形资产	374.35	624.39	42	其他综合收益	-11,177.80	13,122.55
19	长期待摊费用	6,723.27	4,153.71	43	盈余公积	48,233.59	43,071.76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1.25	5,815.84	44	一般风险准备	8,329.76	8,884.38
21	其他资产	5,697.35	5,437.15	45	信托赔偿准备	23,663.03	21,082.12
22				46	未分配利润	198,376.99	168,446.88
23				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92.15	565,774.27
24	资产总计	620,456.88	609,402.33	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456.88	609,402.33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改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辑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116,098.98	109,918.43
2	利息净收入	545.98	-1,415.23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831.12	87,567.35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51.87	23,766.31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0.80	605.45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0	其他收益	70.01	0.00
11	二、营业支出	47,761.19	43,050.52
12	税金及附加	580.35	583.18
13	业务及管理费	45,259.75	42,460.52
14	资产减值损失	1,921.09	6.82
1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6	三、营业利润	68,337.79	66,867.91
1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72
18	减：营业外支出	85.58	600.13
1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252.21	66,268.50
20	减：所得税费用	16,633.99	16,187.76
2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18.22	50,080.74
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18.22	50,080.74
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00.35	-8,089.28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00.35	-8,089.28
27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3
2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00.35	-8,098.81
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17.87	41,991.46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改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000.00	166,166.58	13,122.55	43,071.76	8,884.38	21,082.12	168,446.88	565,77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000.00	166,166.58	13,122.55	43,071.76	8,884.38	21,082.12	168,446.88	565,77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300.34	5,161.82	-554.62	2,580.91	29,930.11	12,81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00.34				51,618.22	27,31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61.82	-554.62	2,580.91	-21,688.11	-1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1.82			-5,16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4.62		554.62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500.00	-14,500.00
4. 其他						2,580.91	-2,580.9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5,000.00	166,166.58	-11,177.80	48,233.59	8,329.76	23,663.03	198,376.99	578,592.15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改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现金	-	-	28	拆入资金	-	-
3	存放同业款项	111,427.13	198,363.36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	其他货币资金	1,083.10	33,987.00	30	衍生金融负债	-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182.95	2,022,601.16	31	应付账款	-	-
6	衍生金融资产	-	-	32	预收账款	5.00	5.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43.55	115,147.75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15,865.44	4,666.44
8	应收账款	-	-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11,847.93	12,535.13
9	预付账款	1,060.39	657.83	35	应付托管费	139.46	371.34
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	-
11	应收股利	19.03	-	37	应交税费	5,515.22	5,441.85
12	应收利息	15,869.83	2,937.84	38	其他应付款	46,529.54	108,216.34
13	其他应收款	629,608.15	533,242.33	39	预计负债	-	-
14	拆出资金	-	-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	发放贷款	1,160,520.36	1,320,661.39	41	其他负债	-	-
16	抵债资产	-	-	42	负债合计	79,902.59	131,236.09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75,108.37	43		-	-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4,969.30	1,090,735.16	44	所有者权益：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52,443.16	27,838.19	45	实收信托	6,496,505.26	7,015,463.45
20	投资性房地产	27,115.72	27,102.46	46	资本公积	-	-
21	固定资产	-	-	47	盈余公积	-	-
22	无形资产	-	-	48	其他综合收益	-	-367.35
23	长期待摊费用	-	-	49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0	未分配利润	285,652.08	222,535.30
25	其他资产	1,137,117.26	1,320,484.66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2,157.34	7,237,631.40
26	资产总计	6,862,059.93	7,368,867.49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2,059.93	7,368,867.49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改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营业收入	631,375.80	590,395.13
2	利息收入	229,518.27	316,256.36
3	租赁收入	1,051.82	77.42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829.21	235,058.12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12.77	14,796.92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8	其他收入	24,863.73	24,206.32
9	二、营业支出	104,439.69	142,699.00
10	税金及附加	1,996.02	2,122.36
11	管理费用	102,443.67	140,576.64
1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3	其他费用	0.00	0.00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936.11	447,696.13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367.35	336.94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03.46	448,033.07
17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22,535.30	156,112.74
18	七、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57,093.94	5,402.36
19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06,565.35	609,211.24
20	九、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20,913.28	386,675.94
21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85,652.07	222,535.30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改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公司无持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公司呆账准备提取办法的规定，公司于期末分别根据资产分类结果按不低于以下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

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

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1.2 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估计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限制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2.2.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2.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6.2.2.2.1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

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2.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2.2.2.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6.2.2.2.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

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贷款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5% 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 以上，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6.2.2.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6.2.2.3.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3.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2.2.3.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2.2.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2.2.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2.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6.2.3.1 控制、重大影响及合营企业的定义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营企业是本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对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根据长期股权投资中有关合营企业的原则进行核算。

6.2.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3.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1) 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6.2.3.4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

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应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按其收益可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3.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2.3.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6.2.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6.2.4.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6.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资产风险特征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对资产的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对资产的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次级类按期末余额的 25% 计提；可疑类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损失类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资产风险分类五类资产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6.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

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6.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6.2.6.2 固定资产的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始初计量：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的服务费等；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其成本分别按准则第 7、12、20 号规定确定。但是其后续计量和披露应当执行固定资产准则的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在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前，先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6.2.6.3 固定资产折旧

6.2.6.3.1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

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6	5	19-15.83
电子设备	3-5	5	31.6-19
其他设备	3-5	5	31.6-19

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2.6.3.2 折旧计提起止时点

公司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

回。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6.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9.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2.9.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9.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6.2.10 预计负债

6.2.10.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0.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6.2.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计提方式、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6.2.11.2 利息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差别很小时，可按名义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6.2.11.3 投资收益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6.2.1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6.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2.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2.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

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6.2.14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

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15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6.2.16 一般风险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6.2.17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月颁布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每年5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

托公司按季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划缴；

(三) 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6.3.1 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3.2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6.3.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	-----	-----	-----	-----	----------	------	--------

期初数	577,548.46	136.44	-	-	-	577,684.9	-	-
期末数	503,123.94	89,175.63	-	288.80	-	592,588.37	288.80	0.05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717.66	-	-	1,71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6.82	204.28	0.84	-	210.2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6.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	11,730.59	515,442.46	527,173.05
期末数	-	-	-	12,471.07	532,210.39	544,681.46

6.6.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 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 损益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25.02%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 咨询培训	1,140.80

6.6.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6.1.5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	-	-
-	-	-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831.12	70.4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81,678.63	70.3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545.98	0.47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收益	70.01	0.0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33,651.87	28.9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220.10	1.91
证券投资收益	16,490.41	14.20
其他投资收益	14,941.36	1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0	-
收入合计	116,098.98	100.00

6.6.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236,479.91	5,462,383.11
单一	1,629,496.65	1,365,370.03
财产权	502,890.93	34,306.79
合计	7,368,867.49	6,862,059.93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21,777.26	874,836.86
股权投资类	23,829.24	161,781.73
融资类	2,412,602.37	1,965,089.06
事务管理类	-	-
其他投资类	3,319,229.55	3,223,371.04
合计	6,177,438.42	6,225,078.69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18,646.12	22,084.57
股权投资类	135.68	135.47
融资类	433,263.57	438,631.45
事务管理类	46.23	2,014.62
其他投资类	739,337.47	174,115.14
合计	1,191,429.07	636,981.24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7	1,600,152.84	6.6157%
单一类	43	1,382,122.09	4.1286%
财产管理类	5	1,802,135.00	9.8704%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29,521.26	0.9101%	4.5355%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59	1,170,520.00	3.1576%	7.3253%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	32	1,483,388.79	0.5216%	3.0456%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6,500.00	0.3178%	32.1551%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11	256,622.88	0.7955%	10.6312%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	6	1,837,857.00	0.0607%	9.8731%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76	1,596,185.60
单一类	16	421,538.65
财产管理类	15	34,104.00
新增合计	107	2,051,828.25
其中：主动管理型	78	1,737,971.60
被动管理型	29	313,856.65

6.6.2.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公司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63.03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4	190,729.6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表 6.7.1-2 信托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0.00	39,723.00	0.00	39,723.0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0.00	10,100.00	0.00	10,100.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介费	公允价格		266.16	266.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介费	公允价格		1,769.85	1,769.85	

6.7.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7.2-1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廖玉林	东莞市	530,000.00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联营企业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周毅夫	东莞市	37587.55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公司股东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文	东莞市	103,951.6992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本公司股东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周杰峰	东莞市	38,00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代理服务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胡德新	东莞市	12,200	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五金产品、电器设备、建材,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仓储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汽油、柴油、润滑油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衡	东莞市	8,000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酒类批发;销售:农副产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其它

					化工产品；物业租赁，室内外停车场服务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陈尧燊	东莞市	51,813	制造糖，酵母，机制纸，磁性器件；火力发电，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纸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江帆	东莞市	25,000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琦伟	深圳市	1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麦林善	东莞市	5,000	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廖思娜	东莞市	55	销售：办公设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李汉恒	东莞市	60	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邓伟才	东莞市	50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润明	东莞市	5,000	实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车辆存放，园林绿化，仓储、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维修，清洁服务，水池清洁；餐饮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170,1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15,0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9,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照星	东莞市	1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胜傍	东莞市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项目策划咨询顾问业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批发业、零售业
母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国锋	东莞市	21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

备注: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转增注册资本,于2021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

6.7.3 逐笔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116.14	116.14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78.00	23.64	25.91	75.73
其他	0	22.64	22.64	0
合计	78.00	162.42	164.69	75.73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1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49,823.00	-	49,823.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49,823.00	-	49,823.00

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如下：

表 6.7.3.2.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0.00	39,723.00	0.00	39,723.0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0.00	10,100.00	0.00	10,100.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介费	公允价格		266.16	266.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介费	公允价格		1,769.85	1,769.85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1 单位: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61,457.56	34,152.96	495,610.52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706,414.49	-123,962.25	1,582,452.24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68,252.21 万元，税后利润 51,618.2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446.88 万元，本年按 2020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61.82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 2,580.91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554.62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376.99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0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¹	1.0612%
人均净利润	141.23 万元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¹ 报告期结束项目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无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注册资本，未变更注册地或者公司名称，未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 9 项重大未决诉讼（含涉及金凰项目执行案件），均为公司为原告方的信托业务诉讼事项，涉诉债权本金合计 394,352 万元，其中主要为涉及金凰项目事项，涉及债权本金为 338,500 万元，均为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2 项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

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诉讼事项，涉诉债权本金 36,053 万元，其中，1 宗诉讼案件为公司胜诉，涉诉债权本金 9,053 万元；另外 1 宗诉讼案件为调解，涉诉债权本金 27,000 万元。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无在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事项临时报告需要披露。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8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

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